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: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公安局的苏州市公安局2025年相城区交通信号养护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公安局2025年相城区交通信号养护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三安交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4051.2434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27.9049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三安交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12月15日